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彭朝民  
電話：02-7736-7915  
電子信箱：unopo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30022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灣建築中心原函、防火標章評估基準及審查原則、簡報資料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推廣申請內政部「建築物防火安全健檢輔導暨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3年2月27日中建安字第1132060107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校園、圖書館等教學場域火災風險辨識及安全管理，可自行評估需求聯繫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申請建築物防火安全健檢輔導並獲取防火標章認證，俾提升整體公共安全。
- 三、檢附台灣建築中心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本部終身教育司(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